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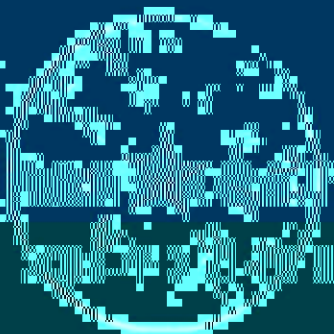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管理规范，推动其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具体任务如下：

###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

诊改报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等材料。自主诊改主要依靠校内相关处室力量分工完成，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协助实施。各院校于2018年3月30日之前，将各自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2.自治区级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根据全区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和发展现状，分成3个批次，对全区高职院校分批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第三批：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五、现场复核结果反馈及问题整改

按照时间表前往相应高职院校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包括：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如现场发现问题，收集个人意见和现场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学校，督促学校整改。

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现场复核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即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学校，复核结果公开。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现场复核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即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学校，复核结果公开。

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现场复核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即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学校，复核结果公开。

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现场复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现场复核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即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学校，复核结果公开。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 七、其他相关要求

### （一）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 （二）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高职院校要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开展自我诊改的

工作情况,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增加了附件形式,加以说明。

2. 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制度和监督》

3. 学校要加强修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修改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修改工作相关的政策、计划、规定、标准

2013年12月15日

附件: 1. 修改工作管理制度和监督  
2. 修改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 附件: 1. 修改工作管理制度和监督
- 2. 修改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1.37





		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1.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2)
4.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7.2(7.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与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5.1 外部环境改进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显现。	7.5/9.3



## 附件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障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主要条款：

非 职 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西藏 非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职业 教育 院校 成员 由 人 员 组成。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